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主要財務數據		
收入	83,140	85,6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127	5,257
純利率	18.2%	6.1%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零	2仙令吉

-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 總收入減少3.0%或2.53百萬令吉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7.7%或9.87百萬令吉
 - 純利率為18.2%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的末期股息(2017年：零)。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入	4	83,140	85,669
其他收入		774	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4	(2,465)
員工成本		(56,271)	(58,341)
折舊		(1,064)	(1,331)
其他經營開支		(12,377)	(18,730)
經營溢利		15,206	5,546
財務成本		(75)	(278)
除稅前溢利		15,131	5,268
所得稅開支	6	(4)	(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5,127	5,257
每股盈利			
基本	9(a)	3.78仙令吉	1.51仙令吉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86</u>	<u>3,81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533	22,245
其他應收款項		1,109	1,401
可收回稅項		109	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65	2,5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9,888</u>	<u>57,352</u>
		<u>99,604</u>	<u>83,62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2	6,39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183</u>	<u>173</u>
		<u>6,875</u>	<u>6,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2,729</u>	<u>77,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815</u>	<u>80,87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599</u>	<u>782</u>
資產淨值		<u>95,216</u>	<u>80,0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99	2,199
儲備		<u>93,017</u>	<u>77,890</u>
權益總額		<u>95,216</u>	<u>80,0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業務」)。

於2017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就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業務乃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執行。經營公司受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Marketing UTS」)控制及Ng Chee Wai先生為Marketing UTS的最終控股方。

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業務仍繼續由經營公司所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通過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持有。重組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任何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規則。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作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b)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因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以能夠反映實體預期可從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中獲得之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與取得合約之成本增加及履約直接產生之成本有關之會計處理。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首次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之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之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點亦會受到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723,000令吉。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將預期被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予進行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之預期會計政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最大可能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u>83,140</u>	<u>85,669</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從於馬來西亞為某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獲得。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年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以下任何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客戶A	22,396	17,762
客戶B	10,114	13,931
客戶C(附註i)	9,016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12,139
客戶E(附註ii)	不適用	8,500

附註：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所貢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D及E所貢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11
	<u>4</u>	<u>1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7年：24%)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發新興工業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5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5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459	462
上市開支	-	7,297
以下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機器及設備	131	106
— 土地及樓宇	2,883	2,988
	<u>3,014</u>	<u>3,09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625	51,5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9	6,100
— 社會保險供款	727	700
	<u>56,271</u>	<u>58,341</u>

8. 股息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於上市前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 當時股東的股息	-	5,000
2017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仙令吉的中期股息	-	8,000
	<u>-</u>	<u>13,000</u>

於報告期間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5,127</u>	<u>5,257</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47,39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u>15,533</u>	<u>22,24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0至30天	6,522	8,442
31至60天	5,726	7,325
61至90天	1,968	2,228
91至120天	564	1,348
121至180天	<u>753</u>	<u>2,902</u>
	<u>15,533</u>	<u>22,245</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2017：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令吉計值。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d)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b)	1	—*	—*
根據重組所發行普通股	(c)	99	—*	—*
股份資本化	(e)	299,999,900	3,000	1,649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	(f)	100,000,000	1,000	55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u>2,199</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及1,000令吉。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一間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c) 於2017年6月14日，22股、18股及59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及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錄得之進賬額約1,649,000令吉(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資本化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 (f) 於上市日，本公司就上市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發售價為1.38港元。發行股份溢價約為75,324,000令吉(相當於約137,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協議，以向Exsim的全資附屬公司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的貸款(「貸款」)。Exsim及Mightyprop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0%利息計算及須於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3個月內償還。此外，Exsim同意按名義代價向UTSM轉讓Mightyprop的2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此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包括保險產品(傳統及伊斯蘭教保險產品))的對外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及結餘轉賬以及籌募捐款計劃。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銀行、保險公司、伊斯蘭銀行及慈善機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的已預訂服務座席數量約為1,062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六個客戶聯絡中心，員工人數約為1,341名。

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提高慈善機構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減輕了保險客戶預訂服務座席數量微跌之影響，得以在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維持主導角色。

儘管總收入由約85.67百萬令吉減少3%至約83.14百萬令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仍達至約15.13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5.26百萬令吉上升約9.87百萬令吉或187.7%。

純利上升主要由於(i)去年籌備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7.30百萬令吉；及(ii)未實現匯兌收益增加約3.55百萬令吉所致。

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繼續專注於按照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擴大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領先對外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 設立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藉此善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力。本集團計劃通過從我們現有的對外聯絡服務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獲取集團客戶以打入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市場；及
- 升級及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

本集團預期本地市場之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本集團現正與一間新的金融機構數據庫贊助商籌備於2019年展開數個新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69,746	73,668
銀行及金融業	4,855	6,410
其他	8,539	5,591
	<u>83,140</u>	<u>85,66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3.14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85.67百萬令吉減少約2.53百萬令吉或3.0%。有關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保險、銀行及金融業界別)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減少所致，惟從其他客戶(特別是慈善機構)獲得更多的預訂服務座席數量，部分減幅得以抵銷。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2個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9個。每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83令吉及6,091令吉。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度的約0.74百萬令吉增加約0.03百萬令吉或4.1%至約0.7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度的約2.47百萬令吉虧損增加約3.47百萬令吉至約1.00百萬令吉收益，乃主要由於未實現的匯兌收益增加約3.55百萬令吉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約58.34百萬令吉減少約2.07百萬令吉或3.5%至約56.27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6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7名所致。

平均員工人數減少與我們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減少幅度相符。

折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由約1.33百萬令吉減少約0.27百萬令吉或20.3%至約1.06百萬令吉。折舊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面折舊之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約18.73百萬令吉減少約6.35百萬令吉或33.9%至約12.3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就籌備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7.30百萬令吉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從約0.28百萬令吉減少約0.20百萬令吉或71.4%至約0.0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使用較少銀行透支融資，以致銀行透支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5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5.13百萬令吉及5.26百萬令吉。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2%及6.1%。純利率上升12.1%，乃主要由於去年為籌備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使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35百萬令吉(2017年：約2.82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00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8.80%(2017年：8.49%)。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0.78百萬令吉(2017年：約0.96百萬令吉)，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而融資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5.14%(2017年：5.13%)，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5.22百萬令吉及7.47百萬令吉(2017年：分別約為80.09百萬令吉及7.35百萬令吉)。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8%(2017年：1.2%)，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而總債務指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97百萬令吉(2017年：約2.55百萬令吉)作抵押；及(ii)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無)。

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交易、海外資產及負債的對沖政策。我們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為1,427名(2017年：1,446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27百萬令吉(2017年：約58.34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會向僱員支付與績效掛鈎的佣金及津貼以激勵生產力及表現。僱員亦可基於定期績效回顧及年度評估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2017：無)。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2仙令吉)。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的末期股息(2017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 Malaysia」) 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就財務資助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UTS Malaysia同意向Exsim的全資附屬公司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的貸款(「貸款」)。Exsim及Mightyprop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0%計算利息及須於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3個月內償還。此外，Exsim同意按名義代價向UTS Malaysia轉讓Mightyprop的2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其他事項。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41名員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27百萬令吉(2017年：約58.34百萬令吉)，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7.7%(2017年：68.1%)。

本集團能夠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給予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尤其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本集團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及再培訓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的服務素質。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6.6% (2017年：68.5%)。五大客戶均來自保險業。

本集團可能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應收款項，則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以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53百萬令吉。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3.06百萬令吉或84.1%已經結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

本公司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不需要有關職能。董事會每年審查並將繼續審查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目前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儘管此安排可以改善，惟經考慮目前的組織結構、管理團隊的責任和權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並不擔心缺乏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屬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38百萬港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09.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各用途如下：

計劃用途	已收取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令吉	於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金額 千令吉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金額 千令吉
擴充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	30,137	—	30,137
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	15,070	—	15,070
升級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9,041	—	9,041
營運資金	6,027	6,027	—
總計	60,275	6,027	54,248

管理層考慮到市場狀況，現正評估擴展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和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最佳時機。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目前已存入一間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9年4月18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本公司2018年年報將於2019年3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